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016772 公頃案 綜合說明

一、本案緣起

- (一) 本號保安林坐落臺東縣綠島鄉，屬區外保安林，為涵養及淨化綠島地區民生飲用水源及灌溉用水，減少砂土流失，發揮國土保安功能，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2 年 1 月 13 日以府農林字第 120281 號公告編入為水源涵養保安林，經本局 99 年檢訂結果，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農林務字第 0991652662 號公告仍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現有面積 925.057870 公頃。
- (二) 本案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奉行政院 90 年 5 月 9 日台九十交字第 023554 號函、93 年 4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019342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7758 號函核定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子計畫，該籌備處為使園區土地與其地上物管理與使用事權合一，爰提出申請土地撥用及保安林解除相關事宜，俾辦理後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籌設。
- (三) 案經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現況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官兵營舍之建物局部，存在多年且地勢平坦，解除保安林一部不影響國土保安，該籌備處預定將其規劃作為展示間及宿舍使用，核符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之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 (四) 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

二、保安林地理位置及環境概述

本號保安林全區位於臺東縣綠島鄉，綠島為臺灣第四大附屬島，位距臺東東方約 33 公里的太平洋上，全島面積約 16 平方公里。島內丘陵縱橫，最高點火燒山（281 公尺）、阿眉山（276 公尺）位處綠島中部，東南臨海處多為斷崖、西南角是平原沙灘。

本號保安林編入面積約佔全島面積 61.7%，屬水源涵養保安林，整體而言，全島森林覆蓋情形良好，本區早期造林以木麻黃為主，經自然生態演替序列，目前多數呈熱帶次生林，70 年間綠島鄉公所將公共造產飼養之梅花鹿野放，區內已有一定數量之梅花鹿族群，形成當地特殊生態景觀。

綠島除了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外，在保安林內之陸域生態—鳥類、昆蟲、動物及植被等歧異度亦高，本區保安林所佔面積比例對提供環境保護及水源涵養功能發揮具有高度效益。

三、林地現況

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占全保安林地面積 95.24%，林相覆蓋良好，非立木地面積占 4.76%，其非營林態樣分別為建地、墾地、墓地、草生地、苗圃及道路等。

四、解除區域現況及申請解除保安林之法令依據

-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使園區土地與其地上物管理與使用事權合一，爰提出申請土地撥用及保安林解除相關事宜，俾辦理後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籌設。
- (二) 申請解除保安林地位於 93 年行政院核定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內，解除土地為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3 及 1374-4 地號等 2 筆土地，且涉及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面積 167.72 平方公尺。
- (三) 經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現況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官兵營舍之建物局部，存在多年且地勢平坦，解除保安林一部不影響國土保安，該籌備處預定將其規劃作為展示間及宿舍使用，核符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之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及同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保安林，惟預定解除區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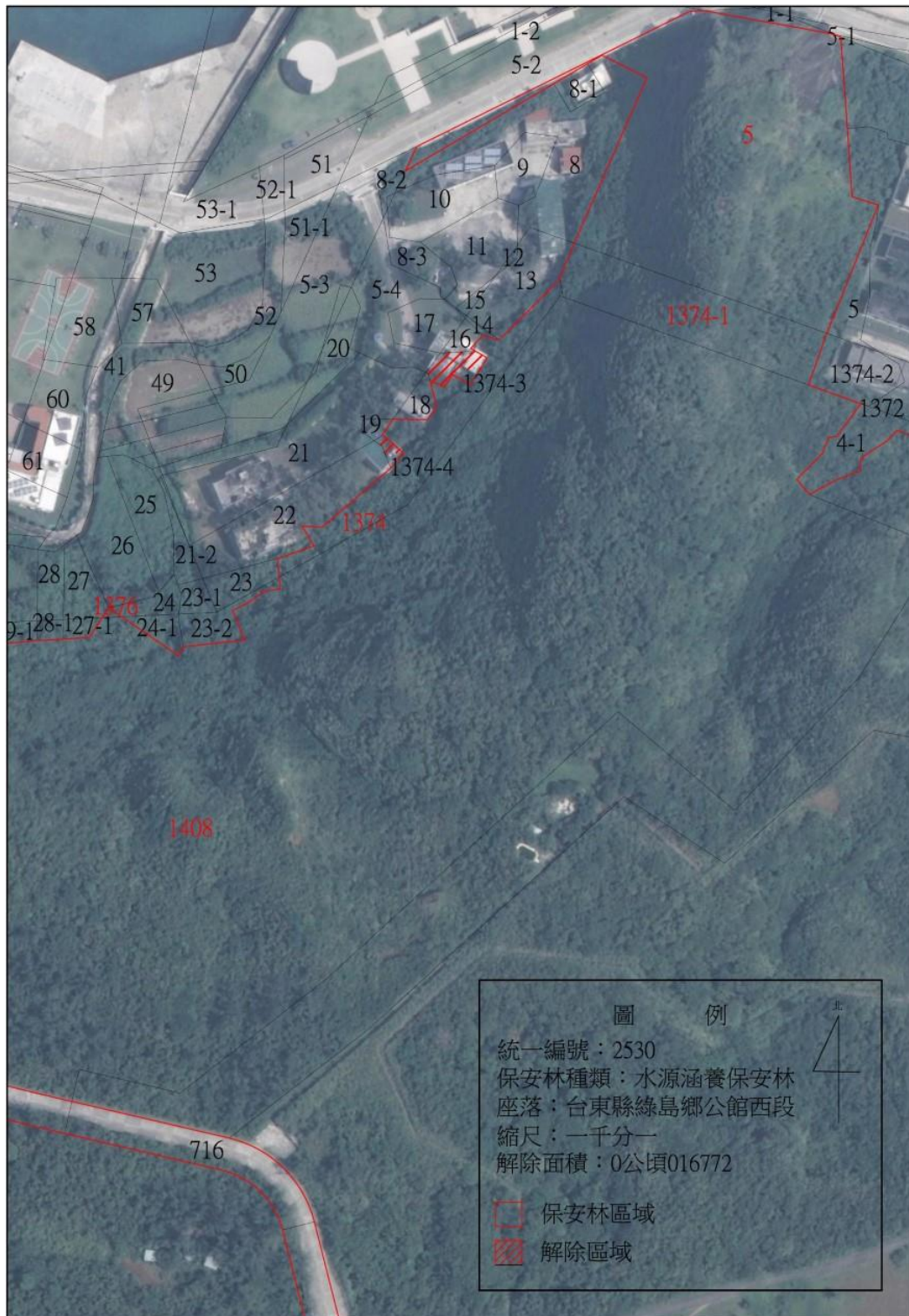
於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相關附件及現地照片

(一) 編號第253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臺東縣境內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 落	地 號	用地編定 種類	面 積 (公 頃)	住 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臺東縣綠 島鄉公館 西段	1374-3	空白	0.01326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1 款及第2款規 定。	東巡 局官 兵宿 舍
臺東縣綠 島鄉公館 西段	1374-4	空白	0.00350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1 款及第2款規 定。	東巡 局官 兵宿 舍
合計			0.016772					

(二)解除範圍圖



(三)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現地為東巡局官兵營舍建物局部



現地為東巡局官兵營舍建物局部